

股票代碼：3367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五股鄉五工五路37號
電 話：(02)2299-932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19
(五)關係人交易	19~21
(六)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其 他	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28
3.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9

會計師核閱報告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5,518,327千元及3,335,232千元，佔資產總額之25.28%及13.05%，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投資收益分別為242,765千元及333,499千元，佔稅前淨利之34.81%及56.11%，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賢郎

會計師：

林琬琬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24,668,628	100	23,330,30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087)	-	(67,606)	-
4190 銷貨折讓	(5,426)	-	(991)	-
銷貨收入淨額	24,659,115	100	23,261,704	100
5110 銷貨成本	(23,542,469)	(95)	(22,043,936)	(95)
5910 營業毛利	1,116,646	5	1,217,768	5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73,534)	(1)	(171,676)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11,582	-	158,132	1
	954,694	4	1,204,224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4,255)	(2)	(607,315)	(3)
6200 管理費用	(91,520)	-	(73,86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595)	(1)	(283,075)	(1)
	(735,370)	(3)	(964,253)	(4)
營業淨利	219,324	1	239,971	1
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795	-	6,40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242,765	1	333,499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0,922	-	-	-
7480 什項收入	215,741	1	72,321	-
	512,223	2	412,229	1
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61)	-	(2,351)	-
7560 兌換損失	(28,090)	-	(48,509)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3,178)	-
7880 什項支出	(3,658)	-	(3,842)	-
	(34,209)	-	(57,880)	-
本期稅前淨利	697,338	3	594,320	2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九))	(123,878)	(1)	(58,147)	-
本期淨利	\$ 573,460	2	\$ 536,173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一))	\$ 2.09	1.72	2.12	1.9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1.92	1.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景嵩

經理人：李家恩

會計主管：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73,460	536,17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提	63,277	63,79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72)
(迴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922)	3,17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242,765)	(333,499)
(迴轉)售後服務保證費用	(130,939)	171,692
提列權利金準備	15,382	19,738
迴轉備抵呆帳	(118,461)	(3,074)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12,894,330	1,170,433
其他應收款	(20,516)	14,713
存貨	832,946	(307,856)
其他流動資產	(8,147)	(29,30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72,820	(2,144)
應付帳款	(13,946,567)	(2,258,513)
應付費用	(444,390)	(75,81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4,880	158,689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	25,755
其他流動負債	12,354	2,0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35)	(3,371)
遞延貸項	157,489	12,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3,904)</u>	<u>(835,0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16,07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增加	(15,00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8,276)	(72,253)
其他資產增加	(6,643)	(6,31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9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13	(745)
其他負債減少	-	(9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779)</u>	<u>(79,313)</u>
本期現金減少數	(309,683)	(914,385)
期初現金餘額	2,999,079	3,393,183
期末現金餘額	<u>\$ 2,689,396</u>	<u>2,478,7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461</u>	<u>2,35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679</u>	<u>805</u>
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37,087	16,677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	13,270	59,273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	(12,081)	(3,697)
支付現金	<u>\$ 38,276</u>	<u>72,25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景嵩

經理人：李家恩

會計主管：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籌設，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經核准設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併英資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奉准經營有線及無線之通訊及數位助理產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10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長期投資，當功能性貨幣為該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規定不適用之資產外，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列為長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評價。

(四)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款項期末餘額估計可能損失提列適當備低評價。

(五)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遇有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按總額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對逾半年未異動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無重大影響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外，採用成本法評價，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即承認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採用權益法評價外，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長期股權投資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發生之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損益。折舊性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減除估計殘值就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

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55年
機 器 設 備	3~ 8年
模 具 設 備	1年
辦 公 設 備	3~10年
其 他 設 備	3~15年

(八)遞延費用

電話使用權按五年平均攤銷；模具設備、治具及電腦軟體等成本按十二個月平均攤銷。

(九)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權 利 金

銷售貨品需支付權利金者，預估可能之權利金支出，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按性質列為長期負債。

(十一)退 休 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為計算之基礎。本公司每年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政府指定之專戶。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退休金負債及自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平均攤提。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稅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及資本公積變動等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直接列各該項目，以淨額列示。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作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權加權平均計算，凡有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股數，不按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該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損益，亦未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數。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5.3.31</u>	<u>94.3.31</u>
庫 存 現 金	\$ 545	545
銀 行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494,921	503,507
定 期 存 款	800,000	600,000
可 轉 讓 定 期 存 款	1,200,000	1,350,000
外 幣 存 款	<u>193,930</u>	<u>24,746</u>
合 計	<u>\$ 2,689,396</u>	<u>2,478,798</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明細如下：

	<u>95.3.31</u>	<u>94.3.31</u>
股票投資：		
達利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200	17,000
慧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850
太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
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捷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合 計	<u>\$ 75,200</u>	<u>91,85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增加投資捷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15,000千元，持股比例為3.87%，以成本法衡量。

本公司投資慧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10,008千元及44,850千元，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已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全數轉列損失。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u>94.3.31</u>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USD 38,0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美金賣匯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美金應收帳款匯率波動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約名目金額為USD38,000千元。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為25,755千元。

(四)應收帳款淨額

	<u>95.3.31</u>	<u>94.3.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89,527	2,443,289
減：備抵呆帳	(5,483)	-
淨額	<u>3,784,044</u>	<u>2,443,289</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028,332	13,744,099
減：備抵呆帳	(48,571)	(44,867)
淨額	<u>4,979,761</u>	<u>13,699,232</u>
合 計	<u>\$ 8,763,805</u>	<u>16,142,521</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存貨淨額

	<u>95.3.31</u>	<u>94.3.31</u>
原 料	\$ 1,373,760	1,276,243
半 成 品	142,846	193,898
製 成 品	981,762	206,229
在 途 存 貨	-	351,899
小 計	2,498,368	2,028,26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467)	(45,279)
淨 額	<u>\$ 2,298,901</u>	<u>1,982,990</u>
保 險 金 額	<u>\$ 2,784,516</u>	<u>2,963,016</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投資成本				
	(千元)	股權比例	金 額	股權比例	金 額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95年USD 90,194	100.00 %	\$ 5,513,189	100.00 %	3,330,197
	94年USD 73,400				
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	6,400	48.30 %	<u>5,138</u>	48.30 %	<u>5,035</u>
合 計			<u>\$ 5,518,327</u>		<u>3,335,232</u>

本公司依各被投資公司自編之同期財務報表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	243,211	333,936
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	(446)	(437)
合 計	<u>\$ 242,765</u>	<u>333,499</u>

本公司投資設立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持有100%股權，為間接轉投資之控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增加轉投資金額美金5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與被投資公司之內部交易其未實現投資損益已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七)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皆無購置固定資產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財產險之保額分別為1,175,157千元及1,144,600千元。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對於受僱員工訂有退休給付辦法，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本公司依規定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起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退休金專戶變動明細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期 初 餘 額	\$ 325,590	259,682
加：本期存入	16,500	15,243
本期孳息	2,211	-
減：本期支付	<u>(3,523)</u>	<u>-</u>
期 末 餘 額	<u>\$ 340,778</u>	<u>274,925</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340,778	274,925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8,364	11,873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9,092	-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32,945	50,222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所得稅

1.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95.3.31		94.3.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62,209	\$ 40,552	214,459	53,615
呆帳損失超限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6,747	19,186	-	-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9,467	49,867	45,279	11,320
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2,454,273)	(613,569)	(1,044,614)	(261,154)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881)	(971)	220,606	55,152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2,559	-	28,445
退休金提列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3,317)	(13,329)	(17,406)	(4,352)
職工福利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144	1,286	7,002	1,7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3,534	68,384	176,388	44,097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65,325	316,331	1,571,525	392,881
權利金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2,660	73,165	214,236	53,559
賠償損失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24,000	6,000
長期投資—成本法未實現跌價損失	54,858	<u>13,715</u>	10,008	<u>2,502</u>
		<u>\$ 67,176</u>		<u>383,815</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5.3.31</u>	<u>94.3.3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07,575	138,62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607,575</u>	<u>138,6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87,470	510,69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27,869)	(265,50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540,399)</u>	<u>245,189</u>

3.所得稅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u>95.3.31</u>	<u>94.3.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含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8,380	60,291
遞延所得稅費用	72,819	(2,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679	-
合 計	<u>\$ 123,878</u>	<u>58,147</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4,325	148,57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	(340)
分離課稅稅額	-	523
免稅所得	(505)	(2,392)
使用投資抵減抵繳稅額	(48,380)	(59,769)
未使用投資抵減數	(4,352)	(28,4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679	-
所得稅費用	<u>\$ 123,878</u>	<u>58,147</u>

5.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申報表等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6.本公司之無線通訊及數位助理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並經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起的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可供未來有盈餘年度扣抵以前年度投資抵減未用餘額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投資抵減稅額</u>	<u>可供抵減之最後年度</u>
九十四年度(尚未核定)	\$ 59,827	民國九十八年度
九十五年第一季(尚未核定)	52,732	民國九十九年度
合計	\$ <u>112,559</u>	

8.兩稅合一之所得稅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07,170千元及385,285千元，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列示如下：

	<u>民國94年度(預計數)</u>	<u>民國93年度(實際數)</u>
第一次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現金股利)	9.94%	20.79%
第二次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股票股利)	9.94%	20.89%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底止，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餘額為零元，屬於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餘額為3,662,902千元，合計為3,662,902千元。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提撥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280,000千元及員工紅利20,000千元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合計300,000千元，另辦理現金增資23,000千股，以每股108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增資後股本為3,330,000千元，業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股利政策

為考量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未來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3.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之外，不得使用，惟撥充資本時，以此公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限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之用。惟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股本。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以原證期會之規定比例辦理。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庫藏股票)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七，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未分配盈餘變動情形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	\$ 3,089,442	2,344,512
加：本期純益轉入	<u>573,460</u>	<u>536,173</u>
合 計	<u>\$ 3,662,902</u>	<u>2,880,685</u>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本期淨利	\$ <u>697,338</u>	<u>573,460</u>	<u>594,320</u>	<u>536,17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33,000</u>	<u>333,000</u>	<u>280,000</u>	<u>280,000</u>
分配股票股利			<u>30,000</u>	<u>30,000</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10,000</u>	<u>31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09</u>	<u>1.72</u>	<u>2.12</u>	<u>1.91</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u>1.92</u>	<u>1.73</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3.31		94.3.31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12,308,326	12,308,326	18,770,681	18,770,681
金融資產合計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200	69,935	91,850	72,435
金融資產合計	<u>\$ 12,383,526</u>	<u>12,378,261</u>	<u>18,862,531</u>	<u>18,843,116</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7,941,792</u>	<u>7,941,792</u>	<u>15,913,232</u>	<u>15,913,232</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非流動帳面價值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自編財務報表依成本法評價，公平價值因被投資公司無鑑價報告等市價資料可採，基於成本考量，故以股權淨值或成本評價。
 - (3)存出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項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源自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應不致發生信用風險，另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應收A公司之餘額，已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35%及77%，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價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截至目前收現情況良好，本公司預計不致發生呆帳損失。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地方區域之金額彙總如下：

應收帳款總額依地方區域分	95.3.31	94.3.31
國 內	\$ 246,859	442,753
亞 洲	552,877	2,103,741
歐 洲	1,517,083	2,274,514
美 洲	6,110,461	10,663,952
其 他	390,579	702,428
合 計	<u>\$ 8,817,859</u>	<u>16,187,388</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英華達(上海)數碼銷售電子有限公司	"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銷貨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58,875	- %	472,377	2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3,537,829	14 %	1,870,762	8 %
其 他	89	- %	144	- %
合 計	<u>\$ 3,596,793</u>	<u>14 %</u>	<u>2,343,283</u>	<u>10 %</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售予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之材料及半成品，係依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期間約為二~三個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透過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出售半成品及材料予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及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製造完成之完品完全售回本公司者，為避免營業額重覆計算，本公司將銷售予該公司之進銷係以淨額表達，惟其應收付款項仍以實際發生之總額表達。

本公司售予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之科學繪圖機及個人數位助理機，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期間約70~90天。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售予關係人之未實現毛利分別為273,534千元及171,676千元，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

2. 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向關係人進貨之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u>22,711,958</u>	<u>98 %</u>	<u>20,897,054</u>	<u>96 %</u>	

本公司向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購進個人數位助理機、科學繪圖機及MP3 Player等產品，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期間約為三個月。

3.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出售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予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成本為3,465千元，產生處分利益為272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向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5,257千元。

4. 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支付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諮詢費用及電腦系統費用分別為5,989千元及5,186千元。

5. 資金貸與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5.3.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總額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223,725	223,725	-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523,558	523,558	5 %	5,991
合 計	<u>\$ 747,283</u>	<u>747,283</u>		

本公司對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之應收帳款，因部份款項帳齡已逾正常授信期間六個月以上，故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並提列足夠之備抵呆帳。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董事會決議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機器設備予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惟交易性質實屬資金貸與，故轉列其他應收款一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6. 應收(應付)款項：

	95.3.31		94.3.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總額：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390,579	4	702,428	4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3,398,864	39	1,740,833	11
其他	84	-	28	-
合 計	<u>\$ 3,789,527</u>	<u>43</u>	<u>2,443,289</u>	<u>15</u>
其他應收款：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	-	<u>1,199</u>	<u>1</u>
應付帳款：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u>\$ 6,539,826</u>	<u>96</u>	<u>13,563,254</u>	<u>92</u>
應付費用：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u>\$ 39,898</u>	<u>11</u>	<u>-</u>	<u>-</u>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對關係人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被保證關係人	保 證 金 額	
	95.3.31	94.3.31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USD 61,550	USD 61,550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6,500	6,500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8,000	8,000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23,000	23,000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35,000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44,000	19,000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1,500	1,500
英華達(上海)數碼銷售電子有限公司	26,000	-
合 計	<u>USD 225,550</u>	<u>USD 154,550</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u>95.3.31</u>	<u>94.3.31</u>	<u>擔 保 用 途</u>
存 出 保 證 金	\$ <u>5,692</u>	<u>5,615</u>	房 屋 押 金 等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分別為美金1,662千元、日幣119,506千元及美金160千元、日幣11,300千元。
- (二)因向銀行申請額度及工業局提供之補助款及配合款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分別為美金25,500千元、歐元500千元、新台幣1,829,633千元及美金15,000千元、新台幣2,022,336千元。
- (三)基於業務上之需求及經濟部專案之申請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底分別為89,800千元及150,248千元。
- (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簽訂租用電腦及軟體之租賃契約，有關租金支出及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明細如下：

<u>年 度</u>	<u>租金支出</u>	<u>未 來 租 金 給 付</u>			
		<u>94年度</u>	<u>95年度</u>	<u>96年度</u>	<u>97年度</u>
九十五年第一季	\$ 6,166	-	15,385	12,338	4,285
九十四年第一季	\$ 5,257	14,824	14,581	5,367	-

- (五)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大陸海爾CCT(青島)通訊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該案業經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法院判決本公司違約，需賠償5,000千元人民幣並支付訴訟費用33千元人民幣，本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二年四月提起上訴，並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與大陸海爾CCT(青島)通訊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並支付3,990千元人民幣終結此案。
- (六)國際二知名科技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度來文主張本公司因製造及販賣手機產品而涉嫌侵害該公司之專利，兩案目前皆在協商階段尚未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已積極蒐集相關資料並與其密切協議中。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其索賠金額已作適當之會計處理，且相信前述事件對本公司目前營運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七)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及承諾事項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4,383	218,512	302,895	129,537	183,180	312,717
勞健保費用		5,970	12,045	18,015	6,454	8,551	15,005
退休金費用		4,130	13,326	17,456	3,701	8,172	11,873
其他用人費用		1,832	1,243	3,075	13,325	7,303	20,628
折舊費用		16,295	22,306	38,601	15,718	18,609	34,327
攤銷費用		12,360	12,316	24,676	16,527	12,938	29,46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2,528	152,528	5%	有資金融通之必要	-	-	-	-	-	2,358,910	4,717,821
2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030	371,030	"	"	-	-	-	-	-		
3	"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3,725	223,725	-	有業務往來	22,711,958	-	-	-	-	2,358,910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與金額百分之五十。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本公司	普通股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1	5,897,277	USD 61,550	USD 61,550 (NT 1,995,697)	-	62 %	11,794,553
2	"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2	"	USD 6,500	USD 6,500 (NT 210,756)	-		
3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2	"	USD 8,000	USD 8,000 (NT 259,392)	-		
4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2	"	USD 23,000	USD 23,000 (NT 745,752)	-		
5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	"	USD 55,000	USD 55,000 (NT 1,783,320)	-		
6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2	"	USD 44,000	USD 44,000 (NT 1,426,656)	-		
7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2	"	USD 1,500	USD 1,500 (NT 48,636)	-		
8	"	英華達(上海)數碼銷售電子	2	"	USD 26,000	USD 26,000 (NT 843,024)	-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普通股：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0,194	5,513,189	100.00 %	5,541,356	
"	冠亞智財(股)公司	"	"	640	5,138	48.30 %	10,638	
					<u>5,518,327</u>		<u>5,551,994</u>	
"	達利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0	10,200	4.98 %	14,554	
"	慧傳科技(股)公司	"	"	834	-	6.98 %	-	
"	高昕科技(股)公司	"	"	2,000	30,000	7.41 %	21,234	
"	榮誠科技(股)公司	"	"	3,900	-	19.50 %	-	
"	太乙精密(股)公司	"	"	1,000	12,000	1.67 %	12,396	
"	陞通科技(股)公司	"	"	800	8,000	16.67 %	6,751	
"	捷安訊科技(股)公司	"	"	536	15,000	3.87 %	15,000	
					<u>75,200</u>		<u>69,935</u>	

註1：非上市公司為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自結之財務報表列計。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孫公司	進貨	22,711,958	98 %	約2~3個月	依行為時雙方認定價格	無一般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6,539,826	96 %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	銷貨	3,537,829	14 %	70~90天	"	"	應收帳款 3,398,864	4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孫公司	3,398,864	5.91	-	-	132,370	-
"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390,579	2.34	-	-	39,679	-
"	"	"	223,725	註1	223,725	提列呆帳	-	111,863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523,558	註2	-	-	-	-

註1：對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之資金貸與，係因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一段期間(90天)尚未收款，轉列資金貸與。

註2：因非屬進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故無週轉率。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3,055,034 (USD90,194)	3,038,961 (USD89,694)	90,194	100.00%	5,513,189	240,973	243,211	子公司
"	冠亞智財(股)公司	台北市	智慧財產權管理	6,400	6,400	640	48.30%	5,138	(922)	(446)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兩岸間接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50	USD -	USD -	孫公司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美國	科學繪圖機銷售業務	USD 800	USD 800	400	100.00%	USD 1,870	USD 82	USD 82	"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美國	科學繪圖機簡單包裝業務	USD 150	USD 150	75	100.00%	USD 206	USD (56)	USD (56)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	電子計算器、電話機、MP3 Player等生產及銷售	USD 31,918	USD 31,918	-	100.00%	USD 80,537	USD (3,878)	USD (3,878)	孫公司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開發、設計、生產無線通訊產品及移動通訊設備等	USD 12,000	USD 12,000	-	100.00%	USD 33,590	USD 705	USD 705	"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研發、設計及製造移通訊設備(行動電話)電話機(不包含多媒體之高階功能)等	USD 12,000	USD 12,000	-	100.00%	USD 28,227	USD 12,507	USD 12,507	"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南京	計算機及無線市話等通訊相關產品的研製及生產	USD 8,981	USD 8,981	-	100.00%	USD 8,215	USD 61	USD 61	"
"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	通訊設備(手機)及相關產品、電子產品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及維修保養售後服務	USD 14,000	USD 14,000	-	100.00%	USD 3,166	USD (2,832)	USD (2,832)	"
"	Leadton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USD 500	-	1,250	2.40%	USD 500	USD -	USD -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健聯電子有限公司	"	"	RMB 70,000	70,000	-	82.35%	RMB 59,354	RMB (4,845)	RMB (3,990)	"

註：係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投資溢額攤銷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1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1	2,770,678	USD 30,000	USD 30,000 (NT972,720)	-	36.00 %	5,541,356
2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	USD 16,550	USD 16,550 (NT536,617)	-		
3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	"	USD 15,000	USD 15,000 (NT486,360)	-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普通股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	USD 50	100.00	USD 50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股票	"	"	400	USD 1,870	100.00	USD 1,870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股票	"	"	75	USD 206	100.00	USD 206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80,537	100.00	USD 80,537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33,590	100.00	USD 33,590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38,227	100.00	USD 38,227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9,411	100.00	USD 8,215	未攤銷之投資溢額
"	英華達(上海)數碼電子銷售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3,166	100.00	USD 3,166	
"	Think Outside, Inc. 股票	"	依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1	USD -	2.71	USD -	
"	Thing Magic 股票	"	"	18	USD 1,000	1.68	USD 216	
"	Tapwave, Inc. A類特別股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238	USD -	16.19	-	
"	A-1類特別股股票	"	"	4,619		93.02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健聯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RMB 59,354	82.35	RMB 59,354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Leadtone Limited	"	依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	USD 500	2.40	USD 500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2,711,958 (USD 694,086)	98 %	約2-3個月	依行為時雙方價格議定	無一般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6,539,831 (USD 201,077)	50 %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進貨	USD 4,397	1 %	"	"	"	應付帳款 USD 205	- %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	USD 123,286	17 %	"	"	"	應付帳款 USD 45,240	- %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	USD 566,200	79 %	"	"	"	應付帳款 USD 155,404	69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銷貨	USD 4,397	5 %	"	"	"	應收帳款 USD 205	3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	"	USD 123,286	59 %	"	"	"	應收帳款 USD 45,240	37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	"	USD 566,200	85 %	"	"	"	應收帳款 USD 155,404	96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537,829 (USD 109,627)	99 %	約70-90天	"	"	應付帳款 3,398,864 (USD 104,826)	99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銷貨	USD 74,649	36 %	約2個月	"	"	應收帳款 USD 74,943	62 %	
"	"	"	進貨	USD 84,891	41 %	"	"	"	應付帳款 USD 82,948	48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USD 86,221	15 %	"	"	"	應收帳款 USD 86,888	53 %	
"	"	"	進貨	USD 76,874	37 %	"	"	"	應付帳款 USD 79,567	29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USD 7,652	-	-	-	USD 1,084	-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USD 201,077	6.92	-	-	USD 98,366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USD 155,404	6.36	-	-	USD 80,003	-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USD 86,888	5.58	-	-	USD 10,277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USD 45,240	11.60	-	-	USD 18,181	-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USD 74,943	3.70	-	-	USD 10,277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英華達(上海)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器、電話機 、MP3 Player等生產 及銷售	USD 31,918 (NT 1,034,909)	(二)	USD 31,918 (NT 1,034,909)	-	-	USD 31,918 (NT 1,034,909)	100%	USD (3,878) (NT (125,740)) (二)3	USD 80,537 (NT 611,332)	-
英華達(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製造移 動通訊設備(行動電 話)電話機(不包含多 媒體之高階功能)等	USD 12,000 (NT 389,088)	"	USD 12,000 (NT 389,088)	-	-	USD 12,000 (NT 389,088)	100%	USD 12,507 (NT 405,527) (二)3	USD 38,267 (NT 1,240,769)	-
英華達(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生產 無線通訊產品及移 動通訊設備等	USD 12,000 (NT 389,088)	"	USD 12,000 (NT 389,088)	-	-	USD 12,000 (NT 389,088)	100%	USD 705 (NT 22,859) (二)3	USD 33,590 (NT 1,089,122)	-
英華達(南 京)電子有 限公司	計算機及無線市話等 通訊相關產品的研製 及生產	USD 8,981 (NT 291,200)	"	USD 8,981 (NT 291,200)	-	-	USD 8,981 (NT 291,200)	100%	USD 61 (NT 1,978) (二)3	USD 8,215 (NT 266,363)	-
英華達(上海) 數碼電子銷 售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手機)及 相關產品、電子產 品批發、零售、進 出口貿易及維修保 養售後服務	USD 14,000 (NT 453,936)	"	USD 14,000 (NT 453,936)	-	-	USD 14,000 (NT 453,936)	100%	USD (2,832) (NT (91,825)) (二)3	USD (3,166) (NT (102,654))	-
北京立通無 限科技有限 公司	開發、設計、生產 無線通訊產品及移 動通訊設備等	USD 144	"	USD 144	-	-	USD 144	2.40%	-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USD 79,043 (NT 2,562,907)	USD 79,043 (NT 2,562,907)	3,858,91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
- (五)其他方式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一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